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零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伍丹丹

金秀铭

李文信

李秉成

张梓太

朱西产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蔡燕清

侯琰春

姚金阳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晶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8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8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9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发行价格.....	9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
（四）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限售期.....	1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八）上市地点.....	11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1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3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4
（二）发行人律师.....	14
（三）发行人会计师.....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18
(三)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19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19
(七)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9
(八)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9
(九)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十)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十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2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阅地点.....	28
三、查询时间.....	2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2年3月29日，博俊科技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博俊科技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博俊科技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3日，博俊科技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伍亚林发送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9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1337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201,029,706.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9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53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发行人已向伍亚林共计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71,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201,029,706.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729,78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299,918.51元，其中：计入股本12,7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4,528,018.51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

行价格为 1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86 元/股调整为 15.74 元/股。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为 12,771,900 股,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 号)文同意注册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伍亚林	12,771,900	201,029,706.00
合计		12,771,900	201,029,706.00

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符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029,706.00 元,不超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的决议。

(五) 限售期

伍亚林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

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伍亚林承诺：“本人在本次定价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3月31日至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102.97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1,029,706.00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为3,729,787.49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7,299,918.51元。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伍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7

月任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中胜投资监事；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任中民金服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起至今任西安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起任浙江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伍亚林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伍亚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40.02%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伍亚林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经核查，伍亚林先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以及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伍亚林作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

博俊科技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等级 C3 级别以上（含 C3）的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伍亚林属于普通投资者（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孙帅鲲、任文渊

项目协办人：安笑含

项目组成员：郁建、陈华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传真：021-231535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签字律师：夏慧君、唐方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传真：021-31358600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毛伟、杨和龙、李波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境内自然人	56,875,000	40.02%
2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27,500,000	19.35%
3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	13,100,000	9.22%
4	伍阿凤	境内自然人	5,625,000	3.96%
5	曹洪华	境内自然人	2,836,500	2.00%
6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企业	440,000	0.31%
7	王步娥	境内自然人	379,500	0.2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企业	296,100	0.21%
9	鲁雪	境内自然人	270,400	0.19%
10	陈白燕	境内自然人	240,000	0.17%
	合计	-	107,562,500	75.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境内自然人	69,646,900	44.96%
2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27,500,000	17.75%
3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企业	13,100,000	8.46%
4	伍阿凤	境内自然人	5,625,000	3.63%
5	曹洪华	境内自然人	2,836,500	1.83%
6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	境内企业	440,000	0.28%

	责任公司			
7	王步娥	境内自然人	379,500	0.2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企业	296,100	0.19%
9	鲁雪	境内自然人	270,400	0.17%
10	陈白燕	境内自然人	240,000	0.15%
合计		-	120,334,400	77.6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伍亚林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伍亚林持股数量增加 12,771,9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	56,875,000	40.02%	69,646,900	44.96%
伍丹丹	董事	-	-	-	-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秉成	独立董事	-	-	-	-
张梓太	独立董事	-	-	-	-
朱西产	独立董事	-	-	-	-
蔡燕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
侯琰春	监事	-	-	-	-
姚金阳	监事	-	-	-	-
李晶	董事会秘书	-	-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771,9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伍亚林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伍亚林先生和伍阿凤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00,000	72.54%	115,871,900	74.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3,400	27.46%	39,033,400	25.20%
三、股份总数	142,133,400	100.00%	154,905,3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和车身模块化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亚林先生。伍亚林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

（七）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扩张和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以及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博俊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俊科技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帅鲲

任文渊

项目协办人：_____

安笑含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唐 方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 伟

杨和龙

李 波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 伟

杨和龙

李 波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